

东北师范大学

教学指导书

(本科)

东北师大教务处编

1985年10月

东北师范大学

教学指导书

(本科)

东北师大教务处编

1985年10月

前 言

一、根据学分制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印了《东北师范大学教学指导书》，内容包括学校概况、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管理办法、课程简介等，做为各系、室安排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的依据。

二、课程简介是按系编排的，即各系和直属教研室分别介绍本单位所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内容主要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学分、予修课程和讲授的主要内容。

三、课程编号用五位数字表示，园点前两位数字是承担教学任务的系及直属教研室的代号；园点后第一、二、三位数字是承担教学任务系的课程序号。利用此编号可在“课程简介”和“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查阅课程。

各系及直属教研室的代号

教育系	10	生物系	20
政治教育系	11	地理系	21
中国语言文学系	12	体育系	22
历史系	13	图书馆学系	23
外语系	14	电化教育系	24
音乐系	15	德育教研室	01
美术系	16	马列主义教研部	02
数学系	17	公共教育教研室	03
物理系	18	公共外语教研室	04
化学系	19	公共体育教研室	05

四、实行学分制是教学管理制度的一项改革，我们还缺乏经验，希望广大师生不断探索，积极提出改进意见，以便于不断完善这项制度。

目 录

东北师范大学简介	(1)
东北师范大学专业设置	(3)
东北师范大学学分制教学计划总则	(4)
东北师范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	(8)
各专业教学计划	
学校教育专业	(14)
心理学专业	(20)
学前教育专业	(25)
教育管理专业	(30)
政治教育专业	(35)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41)
汉语言文学专业	(46)
历史学专业	(53)
英语专业	(59)
日语专业	(64)
俄语专业	(69)
音乐专业	(74)
美术专业	(79)
数学专业	(84)
计算机专业	(90)
物理专业	(95)
无线电电子学专业	(100)
化学专业	(105)
生物专业	(110)
地理专业	(117)

经济地理专业	(124)
体育专业	(129)
图书馆学专业	(135)
电化教育专业	(145)
各系本科课程简介	
教育系	(151)
政治教育系	(167)
中文系	(183)
历史系	(200)
外语系	(212)
音乐系	(227)
美术系	(236)
数学系	(243)
物理系	(257)
化学系	(271)
生物系	(281)
地理系	(301)
体育系	(320)
图书馆学系	(329)
电化教育系	(337)
德育教研室	(344)
马列主义教研部	(345)
公共教育教研室	(346)
公共外语教研室	(347)
公共体育教研室	(350)

东北师范大学简介

东北师范大学是一所多科性的高等师范学校，创建于一九四六年三月，原名东北大学，是我国解放战争时期，在东北解放区创办的一所综合性大学。1949年夏季定校址于长春市，先后接收了原国民党统治区的东北大学、长春大学、长白师范学院。1950年3月，确定以培养师资为主，改校名为东北师范大学。建校四十年来，她培养了四万五千余名本、专科生，六百余名研究生，二万五千余名函授生，为国家输送了大批教师、干部和科研人才。

本校现设有教育、政治教育、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外国语、音乐、美术、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体育、图书馆学及电化教育等十五个系二十四个专业，担负着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函授生和普通专修科、干部专修科、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少数民族预科的教学任务，为社会主义四化培养中等、高等学校师资和科学研究等人材。此外，还设有函授教育部、夜大学、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和中国赴日本国留学生预备学校。

本校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教学和科研体系，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规模的教学和科研队伍，有一批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的骨干教师和学术带头人。现有教师近一千四百名，其中教授、副教授二百八十一名，讲师五百九十三名；全校开设三百零七门必修课程和五百余门选修课程，编出了二百九十八种教材，其中三十四种是高师院校通用教材；近五年来，有二十八个科研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鉴定，十八项获科研成果奖，出版了二百一十八部科研著作。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中国古代文学、世界古代史和植物学三个学科、专业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四十一个学科、专业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

业和人数正在不断增加。

本校既是教学中心，也是科学研究中心。根据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学校以培养研究生和本科生为主体，坚持多层次、多种形式办学。目前，在校学生一万五千人，其中研究生600余人，全日制本科生5300余人，函授生7500人。同时，大力开展科学研究，提高学术水平。为了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全校设有一百一十九个教研室、七十一个实验室、三个陈列室、四十六个研究室；还设有教育科学研究所、日本研究所、苏联研究所、环境科学研究所，古籍整理研究所、《东北师大学报》编辑部、《高师函授》编辑部、出版社、电化教育中心和藏书二百余万册的图书馆。

近几年来，学校与国外的大学进行了广泛的学术交流，与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十余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关系。

目前，学校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直接领导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正进行各方面的改革，努力培养能够适应现代科学文化发展和四化建设需要的中等学校师资。在教学管理制度方面，学校决定从85年开始全校试行学分制，使学生学习有更多的灵活性和主动性，以不断提高培养人材的质量。

东北师范大学专业设置

教育系：学校教育专业、心理学专业、学前教育专业、教育管理专业。

政治教育系：政治教育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

历史系：历史专业。

外语系：英语专业、日语专业、俄语专业。

音乐系：音乐专业。

美术系：美术专业。

数学系：数学专业、计算机专业。

物理系：物理专业、无线电电子学专业。

化学系：化学专业。

生物系：生物学专业。

地理系：地理专业、经济地理专业。

体育系：体育专业。

图书馆学系：图书馆学专业。

电化教育系：电化教育专业。

东北师范大学学分制教学计划总则

(试行稿)

一、实行学分制是教学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试行这种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从学生实际出发，照顾学生程度和素质的差异，实行因材施教，允许学生根据学校的教学计划采用选修制的办法进行学习，以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培养学生主动地学习和创造性工作的能力，以利于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我校按专业制定学分制的教学计划，要在总结我国、我校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来进行，要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理论与实践、公共课与专业课、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关系，坚持培养目标与因材施教相结合，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使其既体现我国培养人才计划性的特点，保证实现培养目标的要求，也要克服强求学生齐步走，按一个模式培养学生的弊病，使条件好的学生通过勤奋学习，能取得优异的成绩，条件差的学生选学结合自己特点的课程，通过主观努力，也能达到一定的水平。

试行学分制，要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和教学管理制度，不断探索和创新，不能简单地把学时制从形式上改成学分制。要从改革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做起，既要给学生较大的选课自由和较多的自学时间，又要加强教学管理，使学生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二、各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一定实践能力的中等学校教师，具体要求见各专业教学计划。

三、要认真研究和设计各专业的教学计划，这是保证实现培养目标和使学生有合理知识结构的一项重要工作。课程设置要根

据“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精神和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积极增设新的课程，削减不必要的课程，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设计出科学的课程体系。各专业的课程可分两大类：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必修课是保证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而规定学生必须学习的课程，一般占课程总学分的70%—80%。

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两种：

① 公共必修课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课程，主要有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课、教育课、外语课和体育课，一般占课程总学分的30%左右。

② 专业必修课是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专业基础课和主要专业课，一般占课程总学分的40—50%。

2. 选修课是保证实现培养目标而设置的提高学生专业深度和知识广度，允许学生结合自己的特点选学的课程，一般占课程总分的20—30%。

选修课是实现培养目标必不可少的课程，这类课程要正规、系统、稳定，同时要不断提高和适时更新，要固定开课学期，面向全体学生开设。

选修课可分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两种：

① 专业选修课是指定学生在某些专业课程中选学一定学分的课程，包括专业提高或加宽的课程、相关专业某些边缘学科的课程和应用学科的课程等。

② 任意选修课是允许学生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在教师指导下任意选修的课程，一般不超过课程总学分的10%。

四、各专业要设置综合教育科目，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1. 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在教师指导下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科研活动和学术活动。组织好毕业论文工作，可采取集中、分散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安排。

2. 要认真组织学生进行教育实习、专业实习和社会调查等

实践活动。社会调查和专业实习可与课程合计学分，也可单独计算学分。

3.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生产劳动和军事训练。

五、时间分配

各专业教学计划按四学年安排，总周数为208周，大体分配如下：

教学和科研 144 周（其中课堂教学123周、考试15周、毕业论文6周）。

教育实习 6 周，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由各系安排。

生产劳动和军事训练共 8 周，其中可结合社会调查或专业实习 3 周。

寒暑假共48周。

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各 1 周，共 2 周。

六、课程学分的确定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各系按下列标准确定课程的学分：

某门课程的学分一般以一学期（16—17周）每周上课 1 学时，自学 1 学时为 1 学分。

体育课、实验课等实践性强的课程以一学期每周上课 2 学时为 1 学分。

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课为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暂定12—15学分。

外国语必修阶段分 1—4 等级，由学生按程度选学，共16学分，修满16学分后学生可继续选学专业外语课。

心理学 2 学分，教育学 3 学分，教材教法课由各系安排。

体育课必修二年，共 4 学分，三年级可继续选修体育课。

教育实习 6 学分。

毕业论文 6 学分。

劳动、军训、思想政治教育不计学分，学生必须参加。

讲座课学生自由参加，不计学分。

各专业毕业所需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左右（艺术、外语、体育实践性强的专业总学分可适当增加）。

七、试行学分制为学生主动地学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为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各系可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学习。

各专业的教学计划是按四年八个学期安排的，学生可按此计划学习，也可在教师指导下，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开设的学期，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

八、各专业的学制，采用浮动学制。一般为四年。学生在四年内修满某专业毕业所需要的总学分，并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其他要求，即可毕业；学习四年，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允许留校一年，修满学分者毕业，否则发给肄业证书离校。

九、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见《东北师范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稿）》。

十、各系可根据以上规定，结合各专业的特点，制定具体的专业教学计划，并使计划能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教学管理和学生的学习。

东北师范大学学分制 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稿)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培养能够适应现代科学文化发展和新技术革命要求的中等学校教师，本校决定自八五级开始在全校实行学分制，并制定以下教学管理办法。

一、教学计划

1. 学分制是一项比较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试行这种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从学生的实际出发，因材施教，允许和鼓励学生根据教学计划进行选课学习，以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多出人材，出好人材。

2. 教学计划的培养人才和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各系应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需要，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系各专业的教学计划，由系主任报校长批准后执行。

教学计划应体现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规定明确的培养人才的规格，保证培养出基础厚、专业面宽、适应性强、具有完整合理的知识结构，能更好地胜任中等教育工作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等学校师资。

3. 教学计划包括如下内容：

- (1) 专业培养目标；
- (2) 学制和应修读的总学分；

(3) 本专业的课程设置，其中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

(4) 综合教育科目，其中包括专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

(5) 教学时间安排表和教学进程表。

4. 教学计划要合理安排学生学习量。学习量以“学分”为单位来计量。学生毕业应修读160学分左右，其中公共必修课占课程总学分的30%，专业必修课占40~50%，专业选修课占20~30%，任意选修课占5~10%。

5. 各系要注意选拔和培养尖子学生，经系主任批准，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定特殊的学习计划，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6. 教学计划要相对稳定，并按学期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公布开课名称、学分、任课教师，使学生能够进行系统地选课，达到培养规格的要求。

各学期教学工作计划以系主任名义向全系公布。

7. 任课教师对所承担的课程都应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及时制定教学日历，全面完成教学任务，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8. 学生应根据教学计划在教师指导下进行选课。各年级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负责了解学生知识基础、能力、爱好、专长，指导学生选课，审核学生个人选课计划，指导学习方法。

9. 各系必须在每学期第十二周安排下学期的开课计划和任课教师，下达教学任务；第十四周公布下学期课程表；第十六周、十七周学生选课，办理选课手续。

二、选课、免修

10. 必修课程是保证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课程，学生对必修课一般可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序列修读，有条件的学生经指导教师

同意后，可以跨年级选修必修课。

11. 选修课是以培养目标为中心的专业提高课或加强基础和拓宽专业领域的课程，学生对选修课可根据自己的条件制定选修课计划，在修完预修课的条件下选课修读。

12. 学生选课须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经系办公室审核，系主任批准公布后，即可修读。

预修课程未取得学分者，不得选修后继课程。对有人数限额的选修课程，按注册先后顺序批准选修课程。

每个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总数一般以15~25学分为宜。

13. 每门课程选课人数超过十人以上，即可开课。系办公室应于开学前一周将各门课程选修学生名单送给任课教师。

14. 学生选课后一般不准变动。特殊情况必须退选、增选时，须在开课第一周内提出申请，办理手续。已选课程不参加学习和考核，按退选处理；未选课程不得参加考核。

15. 学生根据情况可申请免修或免听某门课程：

(1) 对某门课程业已按教学大纲、教材自修完了，可于开课第一周内提出免修申请，经系主任审核批准后，由任课教研室主持免修考试，及格者给予学分。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体育课和实验课以及实践环节较强的课程不准申请免修。

(2) 确有自学能力的学生，已修其他课程成绩优良，经主讲教师审核同意可以不听课。但必须参加实验、讨论、完成作业，期末参加考试，及格者给予学分。

16. 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习、论文、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综合性的教育科目，学生必须参加，并取得学分或合格成绩。

三、成绩考核

17. 实行学分制必须严格成绩考核制度，坚持按教学大纲的标准，对学生进行全面、严格的考核，以保证学习的质量。

学期课程应在课程结束时进行考试，及格以上成绩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学年课程，可以两个学期都考试，也可以安排一个学期考查，总评及格以上成绩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18. 考试方法可采取口试、笔试、口笔兼试等多种方法，注意对学生能力的考评。命题要严格、准确，复盖面要大，要有相当数量的应用题目。考试题目都须经系主任批准，并做为教学档案存查。

19. 要加强平时成绩考核，主要通过实验、讨论、作业、测验等教学环节，考查学生平时学习成绩，督促学生学好课程。考试课程，平时成绩应占30—40%，考查课采取平时成绩累计的办法。

20. 学生不遵守学习纪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参加期末考试，不给成绩：

- (1) 某门课程旷课五分之一以上学时者；
- (2) 平时实验、讨论、作业不合格者；
- (3) 实习、社会调查、劳动、军训旷勤五分之一以上者。

21. 课程考试、考查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必修课经补考仍不及格者，须重修；选修课经补考仍不及格者，可重修，也可改选其它课程。

22.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者，经本人申请，系主任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

擅自旷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零分，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对确有悔改表现的，经系主任批准，可给一次补考机会。

各种补考必须在办公室主持下在开学第一周内进行。

23. 成绩考核中，考试课程一律用百分制记载。社会实践、劳动、军训按合格不合格记载。

有条件的系可试行积点制。

四、毕业、退学、转专业

24. 学生在校四年未能修满学分，可延长一年，在校继续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其中，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准补考，未修读过的课程，考试不及格，可补考一次。

延长一年期限内不享受助学金待遇，一切费用自理。

25. 学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如有四门课程是经过补考及格的，则取消其本科学籍，改为专科生，再继续学习一年，补齐有关课程，参加教育实习，总学分达到100—120学分者，准予专科毕业。

26. 学生在四年内修满各专业所规定的总学分，准予毕业；提前修满各专业所规定的总学分者，可提前毕业或报考研究生。

27. 学生学习四年未修满学分，经延长一年仍不能修满学分者，均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28.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年达不到25学分者，须退学，发给肄业证明。

29. 学生在三年内已修完本专业（即主修专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部分选修课，并取得130学分以上，可申请修读第二专业（即辅修专业），在二年内修完第二专业的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并取得70—80学分者，可取得主副修专业毕业资格。

攻读副修专业者须经有关系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30. 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准转换专业，但一、二年级结束时有下列情况的可特殊处理：

(1) 系主任认为该学生条件不适合在本系继续学习，并有相应的充分证明，经转入系主任审核符合条件者，可以转换专业。

(2) 系主任认为该生对另一专业有特殊的才能，经转入系主任审核，符合做尖子学生培养的，可以转换专业。申请转换专业的学生，经转出、转入系主任双方审核同意签字后，报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复审，学生科办理手续。